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801,264 股（含 29,801,264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1,000,000 股（含 91,000,000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5.31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

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